

檔 號：K1000006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
承辦人：楊永慈

傳真：(02)2358-2497

電話：(02)3322-5558#112

電子郵件

：kitty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0000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00003731_徵稿辦法乙份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《教育資料集刊》徵稿辦法，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加強教育資料之統整分析，鼓勵教育研究成果發表，以及傳播教育最新訊息，特發行《教育資料集刊》，提供國內教學及研究參考。
- 二、有關《教育資料集刊》第53-56輯徵稿主題如附件，素聞貴校碩學鴻儒濟濟一堂，敬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師生、同仁踴躍投稿，共創教育願景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100/07/11
10:05:35

擬辦：

- 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將來文影送教育部轉知有關機關參照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林玉枝
助理

專員王淑娟
100-7-12

尹邦嚴
研發處

尹邦嚴
研發處

代行
決行



電子公文

研究發展處



1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2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3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4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
1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2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3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4.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


國家教育研究院 《教育資料集刊》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編輯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8 日編輯委員會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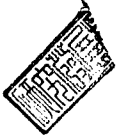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編輯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 6 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 5 點

- 一、本院《教育資料集刊》自九十五年度起針對歐、美、亞、澳洲等國各級教育發展趨勢及其重要教育政策興革等深入探討，期透過系統地搜集與匯整國外教育發展及教育政策等重要資訊，提升對各國教育與發展之比較研究，俾促進國內教育之國際化發展。
- 二、本刊為季刊，每年出版四輯，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刊。
- 三、本刊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將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回復審查結果。
- 四、本刊第 53 輯至 56 輯各輯主題規劃如下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(一) 第 53-56 輯主題如下

輯數	截稿日期	出刊日期	出版主題	說明
第 53 輯	101 年 1 月 10 日	101 年 3 月	「2012 各國初等教育 (含幼兒教育)」	一、闡述各國各級教育「教育理論與教育思潮」、「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等發展趨勢研究、探討實務現況或優、缺點分析、特色說明，以及對我國各級教育之啟示與可供參考借鏡之處，各主題可涵蓋師資培育相關內容。 二、自民國 98 年度起，「各國教育變革與發展」融入各級教育論述。
第 54 輯	101 年 4 月 10 日	101 年 6 月	「2012 各國中等教育」	
第 55 輯	101 年 7 月 10 日	101 年 9 月	「2012 各國技職教育」	
第 56 輯	101 年 10 月 10 日	101 年 12 月	「2012 各國高等教育」	



- (二) 請就亞洲（臺灣、中國大陸、新加坡、韓國、日本、印度等）、美洲（美國、加拿大）、歐洲（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波蘭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挪威、荷蘭、瑞典、丹麥、芬蘭等）、澳洲（澳大利亞、紐西蘭）等國家初等、中等、技職、高等教育之「教育理論與教育思潮」、「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師資培育」等進行論述或比較研究。
- (三) 有關「編輯計畫」、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等資料，請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—《教育資料集刊》線上投稿網站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naer.edu.tw>

五、撰稿原則

- (一)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（請用 Word 文字、新細明體 12 號字、單行間距存檔），並必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」資料庫（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TSSCI）之學術規範，文長以 13,000 字為原則，不超過 20,000 字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注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；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。
 - (二) 來稿文字請附件中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 3-5 組）；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200 字；行文請言簡意賅。
 - (三) 來稿所附之 Word 電子檔的檔案名，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、第一作者姓名、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。如投稿者王秀英於 2005 年 2 月 9 日寄來一篇「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」，則檔名應如下：「20050209 王秀英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」。
 - (四) 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附錄、附註與參考文獻（請用 APA 格式）；APA 格式請參考本刊「撰稿格式說明」，並請在中文參考文獻中加註英文譯名（詳見撰稿格式）。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，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。
 - (五) 若有致謝詞，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至於正文後，長度請勿超過 60 字。
 - (六) 為審查客觀故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。
- 六、來稿如有一稿兩投（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，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）、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、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



- 紛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- 七、本刊於出刊前一個月寄發收稿證明或退稿通知，如投稿後一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，請來電或來函查詢。本院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（106）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，傳真：(02) 23582497，電話：(02) 33225558 轉 112 或 115；本刊聯絡電子信箱為：kitty@mail.naer.edu.tw
- 八、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本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之；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- 九、來稿若經採用，發給「正式接受刊登證明」；惟因本刊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十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集刊二冊，並依每 1,000 字新臺幣 750 元支付稿費，最高新臺幣 8,500 元整；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刊所有，凡經本刊錄用刊載之稿件，本院可全文刊載於本院刊物、網頁或相關出版品。爾後作者另行出版或轉登其他書刊，依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